

# 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添瑞债券 C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添瑞债券	基金代码	016949
下属基金简称	泰信添瑞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792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	张安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基金经理	张海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

	<p>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回购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注：详见《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尚未成立，暂无相关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尚未成立，暂无相关图表。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 $\geq$ 7 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 天 $\leq$ N<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 $\geq$ 30 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等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等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受宏观经济周期及通胀率等影响较大，因而本基金受商业周期景气循环风险较大。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

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债券市场所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市场投资，具有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 （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一般具有强制赎回等条款，可能会增加相应的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5）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 （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 （7）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

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 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2)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3)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运作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

4)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 (8) 投资科创板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 流动性风险：由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弱于A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3) 退市风险：科创板的退市标准将比A股其他板块更加严格，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等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 投资集中风险：科创板上市企业主要属于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9)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股票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

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